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东凌国际”、“原告”）就赖宁昌先生（下称“被告”）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沙法院”）提起诉讼，南沙法院业已受理。本次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沙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 0191 民初 47 号之一]，南沙法院认定东凌国际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海珠区。由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时双方未提出公司主要办事机构不在南沙区的证据，故根据东凌国际公司的注册地判断南沙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现出现新的证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暂未有判决结果。

四、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0191民初47号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